

质量保证维护服务体系及承诺

1.质量保证维护服务体系

为了保质保量完成服务项目，我公司做出如下承诺：

(1) 我公司根据客户需要合理配置服务人员数量进行工作，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作任务、不得耽误甲方经营。

(2) 我公司在作业过程中按照甲方提供的各个业务岗位的服务要求，编制、完善自身对员工的各项管理及考核办法，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乙方主动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3) 我公司每月足额向工作人员发放工资，缴纳五险一金等，并向甲方备案发放情况，甲方有权随时调查我公司对于该款项的发放情况，以保证甲方业务正常开展、服务人员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如发现我公司有不正当理由克扣该笔款项时，我公司在2日之内做出合理书面解释，否则甲方有权视我公司为违约。

(4) 我公司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提供安排至甲方服务人员的花名册、人员信息表、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以及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的复印件等；我公司用工变化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备案，不得使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服务人员。

(5) 我公司在甲方的指导下建立员工培训机制。

(6) 我公司完善自我检查机制，增强自我意识，落实巡查体系，保障各项作业安全进行。并对其员工进行上岗前的充分安全、技能和服务培训,并承诺对员工的管理负有完全责任。

(7) 公司加强员工的思想教育，掌握员工的思想状况，杜绝群体事件的发生。

(8) 我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的规定执行，确保合法用工，依法与其员工建立劳动合同关系，并保证该劳动合同关系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合法存续。

(9) 工作人员在服务期间，因工致残或死亡的，由我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山东省贯彻〈工伤保险条例〉实施办法》，负责工伤申报工作。

(10) 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患病或非因工伤亡，我公司负责按国家和山东省的有关规定及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办法处理。

(11) 我公司负责及时处理有关投诉，并做好与甲方主管负责人的日常工作联系。配合甲方的各项检查并及时对检查出的问题进行整改。

(12) 遇有紧急情况或突发事件时，我公司有责任在最短的时间内配合甲方提供充足的人员，并听从甲方现场工作人员调遣。

(13) 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和新闻纪律。因签订及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的资料信息，均属于甲方的商业机密，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

(14) 不得代表甲方从事任何民事商务活动，不得以甲方及甲方下属分支机构的名义对外进行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本合同项下服务事宜在未获得甲方书面认可的情况下进行转包。

(15) 不得侵吞、窃取、骗取或以其他手段贪污甲方财物，违法截留甲方各类收入，或违规占用甲方财物进行营利活动或非法活动，并有义务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监督其提供的服务人员不利用职务之便侵吞、窃取、骗取或以其他手段贪污甲方财物，截留甲方各类收入，或占用甲方财物进行个人营利活动或非法活动。乙方员工因上述违法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有赔偿责任。

(16) 乙方对甲方的工作环境、措施和制度中存在的问题，有权提出整改建议，甲方认为合理的应给予支持。